

ZRK0136 住院津贴扩展条款

(备案号：三星财产保险(备-责任)【2012】(附)422号)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雇员，在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需要住院治疗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保险公司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每天支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期限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累计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